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095號

原告 黃愛燁

訴訟代理人 張作安

被告 惠雙房屋文心旗艦店

法定代理人 葉柏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未釐清與其簽約之人為何，究竟為「鑫誠不動產有限公司」、「慧雙房屋文心旗艦店」、「葉柏青」，攸關兩造權利義務內容而須確認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5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錢 燕